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
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30/XLCZFCG-2023-254)



招 标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9日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302000230/DCGK2023-F-0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编号：XLCZFCG-2023-254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241.8万元

最高限价：241.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土壤样品检测机构（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344个，剖面样点约9个的土壤样品检测）	1	详见文件	120.59
二	土壤样品检测机构（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331个，剖面样点约12个的土壤样品检测）	1	详见文件	121.2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17时00分。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17862572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635-8318808、15964398841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4	项目概述及标段划分	<p>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在东昌府区全部耕地、林地、园地等进行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根据普查进度需开展土壤普查第一阶段样品检测工作，本次主要是第三方土壤样品检测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内容为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上报等内容。本项目共计二个包，包一：本标包检测内容为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 344 个，剖面样点约 9 个的土壤样品检测。涉及乡镇包括：道口铺镇、斗虎屯镇、古楼街道办事处、候营镇、梁水镇、广平镇等，预算：120.59 万元；包二：本标包检测内容为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 331 个，剖面样点约 12 个的土壤样品检测。涉及乡镇包括：韩集镇、柳园街道办事处、沙镇、堂邑镇、新区街道办事处、闫寺镇、张炉集镇、郑家镇等，预算：121.21 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p>
5	项目预算资金（即：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总预算：241.8 万元。</p> <p>包一：120.59 万元；</p> <p>包二：121.21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尾款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并通过各级验收后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手续）。</p> <p>备注：</p> <p>1. 本项目为预采购合同，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p>

		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获取
15	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www.lcsggzyjy.cn/lcweb/)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p>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p>

		<p>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p> <p>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重要说明：</p> <p>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证件。资格审查的1-5项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6-9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19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20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按要求进行签章。
2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以总中标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东</p>

		<p>郡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635807039</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说明：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A305 室），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23	疑问的提交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为了及时得到解决，请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jzb789@163.com，并致电 0635-8318808。</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5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 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 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 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8	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29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3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p>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p> <p>联系人：李科长</p> <p>联系方式：17862572658</p> <p>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p>
31	质疑单位	<p>单位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p> <p>联系人：李工</p> <p>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p>
32	投诉单位	单位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34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3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8		<p>报价说明：</p> <p>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报价中包含投标人提供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人员工资、社保费、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p>

	<p>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p> <p>4、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p>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备注	<p>1. 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资料无相关上传模块的，一律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p>
<p>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一、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p>	

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 (1) 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 (2)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 (1) 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分
-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三、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

用工) 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 格式自拟, 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供货安装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加分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招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的义务。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为了及时得到解决，请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jzb789@163.com，并致电 0635-8318808。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概况表；
- （2）技术响应表；
- （3）服务方案；
- （4）技术资料投标人格式自拟
- （5）售后服务保证承诺；

（6）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4、商务文件

- （1）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投标单位获奖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 （2）拟投入的人员、设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设计）；
- （4）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特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一切风险及不可预见性费用，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此部分因素。报价在本合同期内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策的改变因素而调整（除国家强制性政策）。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有修改或撤标要求，可在系统内按电子招投标相关操作撤回或修改后重新上传，但因时间不足导致无法按时上传或上传不成功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4）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9）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0）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行为。

六、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要求，我们在东昌府区全部耕地、林地、园地等进行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根据普查进度需开展土壤普查第一阶段样品检测工作，本次主要是第三方土壤样品检测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内容为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上报等内容。

本项目共计二个包，包一：本标包服务内容为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 344 个，剖面样点约 9 个的土壤样品检测。涉及乡镇包括：道口铺镇、斗虎屯镇、古楼街道办事处、候营镇、梁水镇、广平镇等，预算：120.59 万元；包二：本标包服务内容为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 331 个，剖面样点约 12 个的土壤样品检测。涉及乡镇包括：韩集镇、柳园街道办事处、沙镇、堂邑镇、新区街道办事处、闫寺镇、张炉集镇、郑家镇等，预算：121.21 万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一：土壤样品检测机构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检测任务

本标包服务内容为所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 344 个，剖面样点约 9 个的土壤样品检测。涉及乡镇包括：道口铺镇、斗虎屯镇、古楼街道办事处、候营镇、梁水镇、广平镇等。样点为初步估计，具体数量以国家、省三普办最终要求的为准，东昌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工作主要包括样品细磨、样品检测、结果按时上报等内容，以及配合做好样品接收及后期其他相关工作。

（二）样品细磨

将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 25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磨细，使之全部通过 0.25mm 孔径筛，供有机质、碳酸钙、全氮、游离铁等指标检测。

将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 25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用玛瑙研钵或玛瑙球磨机磨细，使之全部通过 0.149mm 孔径筛，供全磷等全量养分、重金属等指标检测。

细磨过程中样品编码必须始终保持一致；制样所用工具每处理完 1 个样品后需清洗干净，避免交叉污染。不同粒径的样品必须自通过 2mm 孔径筛的土样重新取样制备并全部过筛，严禁套筛。样品制备时，应现场填写土壤样品制备记录。

（三）检测指标

指标检测: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备注：以上检测指标根据国家、省技术规范、规程更新及各级工作方案确定随时更新，但费用不增加。

二、要求实验室具备的条件

（1）资质条件。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规定的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

（2）人员队伍。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技术能力和数量应能满足普查检测任务需要。应对所有从事样品制备、检测、签发检测报告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确认相应资格并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检测指标等。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监督员等）人员，应具备土壤检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普查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等工作。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5 人。检测人员应熟悉相关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样品制备人员应熟练掌握一般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等制备流程，质量控制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具备判断实验室检测数据准确性、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在承担土壤普查任务期间，实验室应保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

（3）场所环境。应具有固定的样品制备、保存和检测场所，并符合温度、湿度等场所环境有关要求。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制样室内应具备互网络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确保可以接受远程实时检查。检测室设施条件和环境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等有关要求。样品制备和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志，对相互有影响的活动

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 设备设施。应配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制备或检测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设施均应完好。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计量检定或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使用。辅助仪器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所有质控样品和化学试剂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质控样品应能溯源到标准物质（或参比物质）。化学试剂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5) 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所承担的样品检测等任务。所用检测方法应经方法验证或确认，并形成满足方法检测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6) 质量保证。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对样品制备或检测等任务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部门和经济利益的影响，保证样品制备、检测等工作客观、公正。应建立检测数据和报告质量审核制度，指定数据审核人员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及签发人员。

(7) 能力证明：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工作经验，近 3 年内应开展过相关检测活动，年检样品能力不少于 3000 个。提交近 3 年参加的与所申请承担检测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与考核等情况证明材料。

检测指标

(1) 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 ^① 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 表层样品选择 10%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	pH<6.0 的样品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 (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 <1.0g/kg 时, 不检测八大离子 (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无机碳)	√	/	pH>7.0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	
15	全硼	√	/	
16	全铁	√	/	
17	全锰	√	/	
18	全铜	√	/	
19	全锌	√	/	
20	全钼	√	/	
21	全铝	√	/	
22	全硅	√	/	
23	全钙	√	/	
24	全镁	√	/	
25	有效磷	√	√	
26	速效钾	√	√	
27	缓效钾	√	√	
28	有效硫	√	√	
29	有效硅	√	√	
30	有效铁	√	√	
31	有效锰	√	√	
32	有效铜	√	√	
33	有效锌	√	√	
34	有效硼	√	√	
35	有效钼	√	√	
36	总汞	√	√	
37	总砷	√	√	

38	总铅	√	√	
39	总镉	√	√	
40	总铬	√	√	
41	总镍	√	√	
42	游离铁	√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长江以北（含青藏高原）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合计		42 项	28 项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2) 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pH 值	√	√	
4	可交换酸度	√		pH<6.0 的样品检测
5	水解性酸度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	√	
8	有机质	√	√	
9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0	全氮	√	√	
11	全磷	√	√	
12	全钾	√	√	
13	全硫	√		
14	全铁	√		pH<6.0 的样品检测
15	有效磷	√	√	
16	速效钾	√	√	
17	游离铁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合计		16 项	11 项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根据方案实施，各项指标具体检测方法与内容详见下列规程规范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质量要求：

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三）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以烘干基计，并上报风干土样水分含量。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因部分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对工程量及内容进行调整。

②中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规定的现场检测以及实验室检测等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并配置满足本次服务的技术人员。

③样品检测以上级下达的任务数及检测内容以最新要求为准。

④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后期工作进行配合服务。

⑤中标人在任一环节无法达到要求时，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方无法达到要求造成的一系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⑥各项技术规范要求以最终要求为准。

⑦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⑧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最新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包二:土壤样品检测机构

一、采购服务内容

(一)检测任务

本标包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331个,剖面样点约12个。涉及乡镇包括:韩集镇、柳园街道办事处、沙镇、堂邑镇、新区街道办事处、闫寺镇、张炉集镇、郑家镇等。样点为初步估计,具体数量以国家、省三普办最终要求的为准,东昌府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测试化验工作主要包括样品细磨、样品检测、结果按时上报等内容,以及配合做好样品接收及后期其他相关工作。

(二)样品细磨

将通过2mm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25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磨细,使之全部通过0.25mm孔径筛,供有机质、碳酸钙、全氮、游离铁等指标检测。

将通过2mm孔径筛的土样用多点取样法分取约25g(根据检测指标确定),用玛瑙研钵或玛瑙球磨机磨细,使之全部通过0.149mm孔径筛,供全磷等全量养分、重金属等指标检测。

细磨过程中样品编码必须始终保持一致;制样所用工具每处理完1个样品后需清洗干净,避免交叉污染。不同粒径的样品必须自通过2mm孔径筛的土样重新取样制备并全部过筛,严禁套筛。样品制备时,应现场填写土壤样品制备记录。

(三)检测指标

指标检测: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等。

备注:以上检测指标根据国家、省技术规范、规程更新及各级工作方案确定随时更新,但费用不增加。

二、要求实验室具备的条件

(1)资质条件。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规定的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具备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指标检测能力及所需仪器设备。

(2) 人员队伍。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技术能力和数量应能满足普查检测任务需要。应对所有从事样品制备、检测、签发检测报告等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确认相应资格并颁发上岗证。上岗证应标明准许操作的仪器设备、检测指标等。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监督员等）人员，应具备土壤检测相关的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并保证能直接参与普查样品检测、质量控制等工作。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5 人。检测人员应熟悉相关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样品制备人员应熟练掌握一般样品和土壤剖面样品等制备流程，质量控制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具备判断实验室检测数据准确性、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在承担土壤普查任务期间，实验室应保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

(3) 场所环境。应具有固定的样品制备、保存和检测场所，并符合温度、湿度等场所环境有关要求。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承担样品制备任务的，制样室内应具备互连网络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确保可以接受远程实时检查。检测室设施条件和环境满足分析仪器、检测方法等有关要求。样品制备和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志，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 设备设施。应配备数量充足，且技术指标符合所申请普查样品制备或检测任务要求的仪器设备设施，仪器设备设施均应完好。对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计量检定或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使用。辅助仪器设备应进行功能核查。所有质控样品和化学试剂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质控样品应能溯源到标准物质（或参比物质）。化学试剂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5) 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所承担的样品检测等任务。所用检测方法应经方法验证或确认，并形成满足方法检测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6) 质量保证。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对样品制备或检测等任务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作质量。不受任何部门和经济利益的影响，保证样品制备、检测等工作客观、公正。应建立检测数据和报告质量审核制度，指定数据审核人员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及签发人员。

(7) 能力证明: 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工作经验, 近 3 年内应开展过相关检测活动, 年检样品能力不少于 3000 个。提交近 3 年参加的与所申请承担检测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与考核等情况证明材料。

检测指标

(3) 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 ^① 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剖面样品的第一层样品检测 表层样品选择 10%检测
4	pH 值	√	√	
5	可交换酸度	√	/	pH<6.0 的样品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 (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 <1.0g/kg 时, 不检测八大离子 (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无机碳)	√	/	pH>7.0 的样品检测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	
15	全硼	√	/	
16	全铁	√	/	
17	全锰	√	/	
18	全铜	√	/	
19	全锌	√	/	
20	全钼	√	/	
21	全铝	√	/	

22	全硅	√	/	
23	全钙	√	/	
24	全镁	√	/	
25	有效磷	√	√	
26	速效钾	√	√	
27	缓效钾	√	√	
28	有效硫	√	√	
29	有效硅	√	√	
30	有效铁	√	√	
31	有效锰	√	√	
32	有效铜	√	√	
33	有效锌	√	√	
34	有效硼	√	√	
35	有效钼	√	√	
36	总汞	√	√	
37	总砷	√	√	
38	总铅	√	√	
39	总镉	√	√	
40	总铬	√	√	
41	总镍	√	√	
42	游离铁	√	/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所有剖面样品检测，长江以北（含青藏高原）水田剖面样品检测
合计		42 项	28 项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4) 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县级土壤普查办负责
2	机械组成	√	√	剖面样品全部检测，表层样品选择 50%检测
3	pH 值	√	√	pH<6.0 的样品检测
4	可交换酸度	√		
5	水解性酸度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	√	
8	有机质	√	√	

9	碳酸钙	√		pH>7.0 的样品检测
10	全氮	√	√	
11	全磷	√	√	
12	全钾	√	√	
13	全硫	√		
14	全铁	√		pH<6.0 的样品检测
15	有效磷	√	√	
16	速效钾	√	√	
17	游离铁			长江以南（除青藏高原） 所有剖面样品检测
合计		16 项	11 项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根据方案实施，各项指标具体检测方法与内容详见下列规程规范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质量要求：

实验室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样品制备、样品保存、样品流转等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能力评价、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三）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以烘干基计，并上报风干土样水分含量。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因部分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对工程量及内容进行调整。

②中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规定的现场检测以及实验室检测等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并配置满足本次服务的技术人员。

③样品检测以上级下达的任务数及检测内容以最新要求为准。

④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后期工作进行配合服务。

⑤中标人在任一环节无法达到要求时，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中标方无法达到要求造成的一系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⑥各项技术规范要求以最终要求为准。

⑦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⑧其他未明确事项，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最新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2、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3、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5)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自行打印开标记录；
- (6) 开标仪式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请示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节目、设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本项目为包死价，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废标。

4、询标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每标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5.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方案 (5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基于对项目背景、总体目标及相关政策的理解，详细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1-5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案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1-5 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化验工作整体方案是否思路清晰，1-5 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化验工作整体方案中是否正确有效分析各土地类型工作情况，1-5 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化验工作整体方案中施工分配是否合理，1-5 分。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化验工作整体方案中工作方案全面和可实施性强等进行评审，1-5 分。

		<p>7、根据投标人检测化验技术方案中检测指标预期方案进行评审，1-5分。</p> <p>8、根据投标人检测化验技术方案中样品转运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5分。</p> <p>9、根据投标人检测化验技术方案中样品数据上报系统方案进行评审，1-5分。</p> <p>10、根据投标人检测化验技术方案中样品采集及样品交接方案进行评审，1-5分。</p> <p>11、根据投标人针对检测数据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1-5分。</p> <p>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4分。</p>
	设备配置情况（3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价0-3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14、投标人应提供全过程的质控方案和措施，根据其质控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完备、可考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比0-3分。
人员配备（8分）		<p>1、项目团队具有检测类或环境领域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或具有检测类或环境领域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项目团队及资源配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1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技术人员加0.5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必须提供2023年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p>
企业业绩（6分）		<p>自2020年6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签订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土壤检测或测试化验类，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p>
企业实力（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p> <p>2、具有实验室数据管理软件著作权（需提供登记证书），得1分。</p>

3、通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单，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或【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1、以上证书、证件、合同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的【近年来完成业绩】、【企业各类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其他材料】等相关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各评委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分，评分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开评标过程保密

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七、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0635-8318808、15964398841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_____所需_____经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中评审确定_____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_____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确保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服务验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方式：

（1）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执行严格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成果数据报告、物品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上为合同模版，具体合同根据招标人需要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同系统中的交货期)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注： 按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为准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招标文件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1、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不填的项应填写“无”、“没相应指标”等明确回答文字。

2、偏差内容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明确回答文字。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需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编制计划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相关内容。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其相关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页需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服务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维修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自行设计，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注：1、未按规定提交 1 至 9 项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人员与设备配置情况（8分）：

1、项目团队具有检测类或环境领域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或具有检测类或环境领域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团队及资源配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1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业技术人员加0.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必须提供2023年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

序号	人员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得分小计			

企业业绩（6分）：

自2020年6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签订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土壤检测或测试化验类，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业绩

不得分。业绩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得分
1				
2				
3				
4				
得分小计				
企业实力（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3分。				
2、具有实验室数据管理软件著作权（需提供登记证书），得1分。				
3、通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单，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或【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序号	人员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得分小计				
合计分值		分		

检验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报价表（包___）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保产品报价表（包___）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要和该表中涉及的证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该表中涉及的证件不予接受。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94.35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94.3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94.3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94.3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394.35万元	1.1%	0.8%	0.7%
4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4000万元	0.5%	0.25%	0.35%
4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4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4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